

評選須知

一、活動名稱

「點亮心光、加倍發光、中油為您的愛加油」

二、活動期間

107年2月1日至107年3月2日(視實際執行日修正)

三、評選說明

- (一) 本活動係中油VIP會員透過本公司網站「卡友專區」或「中油油訊」APP，將全部或部分點數匯轉參與活動之社福機構，詳細說明請參閱「活動辦法」。
- (二) 依「兒少關懷」、「婦幼權益」、「老年照護」、「身心障礙」四領域，評選內政部審查合格依法設立具勸募資格之社福機構。
- (三) 參與本活動社福機構參與評選前須提供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函、勸募許可文號、法人證書等影本證明文件，始具參與評選資格。
- (四) 參與活動社福機構須申請本公司會員捷利卡(手續費50元由本公司支應)，供匯轉點數之轉置使用，並於活動截止後依本公司通知日期始得進行點數領用及兌換。本公司有權保有及使用本活動點數積點、轉置、兌換等相關資訊；另接受點數匯轉社福機構須同意點數兌換資訊之公開揭露。
- (五) 為使愛心多元、推廣及延續，經本公司同意參與當年度活動之社福機構，接續2年內不重複參加本活動評選為原則。

四、評選委員會

- (一) 社福機構提送之企劃書由本公司聘請評選委員，組織評選委員會予以評選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五、企劃書

參與評選社福機構須依本公司公告時限前提送企劃書，並按下列企劃書內容、格式及注意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內容規定：
 1. 基本資料介紹，包括組織架構、服務據點、受益人次(數)等。
 2. 設立宗旨與本活動方向(兒少關懷、婦幼權益、老年照護、身心障礙)的其中哪些領域相符?(不限單一領域)
 3. 請就以上相符領域的經營成果及案例實績說明。
 4. 活動期間如何協助自行推廣以鼓勵民眾參與、共襄盛舉?
- (二) 格式規定：
 1. 企劃書應以中文A4尺寸，直式橫書編纂為原則。

2. 企劃書請加封面，裝訂成冊，左側裝訂，並以連續方式編列頁碼，每頁以不超過壹仟字、全冊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（不包括封面及目錄）。
 3. 社福機構可將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另冊裝訂，或附於企劃書為附冊。其相關之圖、表等文件得以較大之紙張製作，但裝訂時請內摺成 A4 尺寸。
- (三) 備妥 1 式 10 份，於 **107 年 1 月 12 日** 前寄達（以郵戳為憑）或送達本公司（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15 樓零售室—湯竹君小姐收）。

六、評選項目、配分及評定方式

- (一) 本案之評選項目、配分等詳如附表評選評分表。
- (二) 各評選委員對個別社福機構評分之總滿分（評選項目配分總和）為 100 分，個別社福機構於全部出席評選委員評分之平均評分（出席評選委員評分總和÷出席評選委員人數）在 75 分以上者始得為評選對象。
- (三) 評定方式：
 1. 個別委員就社福機構所提供企劃書，依評分表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；加總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，次高者序位為 2，以下類推。
 2. 每年度參與本活動社服機構以 6 家為限，先依「兒少關懷」、「婦幼權益」、「老年照護」、「身心障礙」四領域，於各領域排序最高者為本次活動優先參與對象（其中任一領域無社福機構參與評選或評選結果未達標準時，則該領域以從缺辦理），再按其他參加評選者之總分序位取足 6 家。
- (四) 如遇序位相同情形，依序按下列項目取得分高者優先參與：「經營成果及案例實績」、「推廣力及配合度」「設立宗旨」。如以上各項得分均相同，則評選活動次日依本公司通知參與抽籤定之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 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，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，並列入紀錄。
- (二) 企劃書由社福機構自行製作、負擔費用，本公司不給予任何補助。

社福機構審查評分表

附表 1

「點亮心光、加倍發光、中油為您的愛加油」

審 查 項 目	配 分	1	2	3	4	5	6	7	8
1. 設立宗旨與本活動方向切合度（兒少關懷、婦幼權益、老年照護、身心障礙等四領域）	20 分								
2. 在與本活動方向相關領域的經營成果及案例實績	40 分								
3. 參與本活動的推廣力及配合度	40 分								
評分加總（總評分）									
轉換為序位									
委員得視需要填註意見									

審查委員：

代號：

審查委員簽名
(簽妥後請對摺彌封)

社福機構審查評分/序位彙總表
「點亮心光、加倍發光、中油為您的愛加油」

附表2

社福機構	1		2		3		4		5		6		7		8	
審查委員代號	評分	序位														
01																
02																
03																
04																
05																
06																
07																
08																
09																
總評分及序位																
平均評分									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									
是否優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
優勝名次																

出席委員請確認總審查結果（優勝名次）並請簽章，委員代號與姓名無對應關係：

委員姓名	委員職業	出席委員簽章	委員姓名	委員職業	出席委員簽章

其他記事	1. 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，再予評分。 2.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。 3. 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
------	---

紀錄：_____日期：__年__月__日